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原簡字第91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 黃美娟

莊雪君

被告 吳冠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0日  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2,21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0,690元自民國114年9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亞太公司）、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傳公司），申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號使用。詎被告未依約清償電信費，迄今尚積欠電信費、小額代收款及專案補貼款，共新臺幣（下同）102,213元未清償；而前開債權業經亞太公司及遠傳公司讓與原告。為此，爰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01 三、被告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  
02 提出任何書狀陳述。

03 四、本件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通信服務申請  
04 書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專案同意書、電信服務費通知單、專  
05 案補償繳款單、續約服務申請書、催告函等件在卷為證（見  
06 本院卷第4至48頁）；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  
07 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  
08 0條第3項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上開主  
09 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  
10 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02,213元，及其中20,690元自起訴狀繕  
11 本送達翌日即114年9月29日（見本院卷第57頁）起至清償日  
12 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3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 
14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  
15 宣告假執行。

16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 
18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振嘉

1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2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2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 
25 書記官 潘昱臻